

闽侯县财政局 文件

闽侯县民政局

侯财社〔2020〕212号

闽侯县财政局、闽侯县民政局关于闽侯县生命公园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为适应殡葬改革，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加快推进闽侯县生命公园建设，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和《闽侯县生命公园建设工作导则1.0版（试行）的通知》（侯政办〔2019〕11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生命公园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乡镇（街道）村（居）生命公园建设。

第二条 补助资金来源

- （一）县级以上财政补助的资金；
- （二）县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三）其他来源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闽侯县生命公园指经依法批准建设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骨灰安葬场所，属社会公益福利设施。

(二) 其他符合规定的方面支出

第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补助方法

生命公园建成并经所在乡镇(街道)验收,同意投入使用后,奖补资金以项目建设财政审核价为基数进行奖补,由县、乡镇(街道)财政各承担50%。奖补标准:每亩奖补不超过20万元,县财政给予每亩奖补不超过10万元,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申请

申请奖补资金的,经各村(居)、乡镇(街道)初审,提供所在乡镇(街道)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设申请书和项目建设财政审核价报送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审核,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奖补资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拨付

1. 县、乡镇(街道)财政、民政部门应在补助文件下达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将奖补资金拨到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 拨付到项目单位的补助资金应在本年度内完成使用。

第七条 奖补资金管理

(一) 生命公园奖补资金实行乡镇(街道)级专账核算。项目单位支出实行乡镇(街道)级报账。

(二) 坚持公开、公平、透明原则,项目单位要通过张榜公布等方式向社会公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三)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按规定进行组织验收,及时将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乡镇(街道)财政、民政部门备案。

(四) 乡镇(街道)财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原则,确保补助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五) 县财政、民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补助资金考评工作,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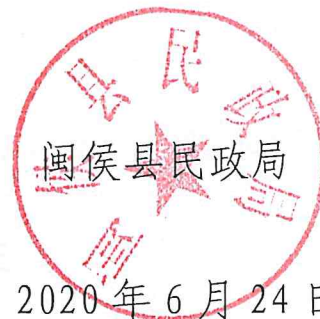
第八条 补助资金监督检查

(一) 县、乡镇(街道)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专项检查,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通知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生命公园奖补资金申请审批表



生命公园奖补资金申请审批表

填报单位:

名称	占地面积 (亩)	财政审核价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p>乡镇（街道）审核上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民政局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财政局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上报此表时需附财政审核价和验收材料。本表一式三份